

志丹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双甄路道路绿化项目
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双河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延安市志丹县颐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双河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延安市翔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，确定乙方为双河镇人民政府双甄路道路绿化项目的施工方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. 工程概况

1-1、工程名称：双河镇人民政府双甄路道路绿化项目

1-2、工程地点：双甄路

1-3、承包范围：双甄路道路绿化

1-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-5、工 期 10月23日至11月23日

1-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-7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整（¥：418816.16元）

2. 甲方工作

2-1、开工前三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室内外管网图纸资料一份，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口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-2、指派 郭福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。

2-3、协助乙方保护好室内外物品。

2-4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3. 乙方工作

3-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-2、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-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。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工程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-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。

3-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。

3-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。

4.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-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，不得推迟。

4-2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，乙方应予执行。

4-3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，工期顺延。

4-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-5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

5-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-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5-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以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也不顺延。

5-4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-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；若验收不合格，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5-6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。

6. 款项支付

6-1、合同款的支付

6-1-1、合同签定、工程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工程进度达到80%付合同总价的40%，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

6-2、支付方式：转账支付

7.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-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，严格按

照甲方所明确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组织采购。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施工中，需要复检的材料，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，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。

7-2、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，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，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。

8.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-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-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-3、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-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-5、非甲方原因，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时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概无责任。

8-6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9. 违约责任

9-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，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。

9-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

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-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-4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（但质量原因除外）。

9-5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-1、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-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保修

11-1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承诺为准。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，在2小时内，派人维修，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支付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11-2、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，保修期限为一年。

12. 附则

12-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12-2、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。

12-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3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

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	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
地址:	地址: 志丹县二道河122号
邮编:	邮编: 717500
电话:	电话: 0911-6639699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号:	账号: 2709070101201000002346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	